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度预算公开说明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政协朗县委员会**

(1)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认真组织政协委员切实履行职能；

（2）突出团结、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通过召开政协会议组织政协委员听取审议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

（3)定期组织政协委员到基层及兄弟县、区进行调研考察，掌握了解基层第一手资料，更好地行驶政协职能，并积极向县委、政府建好言献好策。

**2.政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

（1）承担朗县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各项服务工作，是朗县政协的办事机构；

（2）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政协各项工作；

（3）在政协进行交流考察后，掌握第一手资料，并形成书面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提供可参考的调研报告。

 （二）部门机构设置

 由中国共产党与无党派人士、工商联和各族、各界人士所构成，是行政单位，下设办公室，为综合协调办事机构，完成县政协及其主席会议交付的工作。在县政协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县政协负责。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2019年度预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5.81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当年财政拨款305.81万元;上年结转14.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1.44万元，项目支出24.3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1.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02万元。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75.68%；卫生健康（类）支出占6.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11.64%；住房保障类（支）出占6.55%。

 2019年预算收支305.81万元（不含上年结转数）比2018年预算收支294.14万元（不含上年结转数），增长11.67万元，增长3.97%。主要为增长部分为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类）。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305.81万元，比2018年294.14万元增加了11.67万元，增加了39.67%，其中：基本支出281.44万元，比2018年276.12万元增加了5.32万元，增长了1.93%；项目支出24.37万元，比2018年18.02万元增加了6.35万元，增加35.2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2019年预算数231.4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221.50万元增加了9.95万元，增长4.50%。
2. 行政运行（政协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207.08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203.48万元增加了3.6万元，增长1.77%；
3.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18.83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3.00万元增加了5.83万元，增加44.85%；
4. 政协会议（项）2019年预算数5.5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5.02万元增加了0.52万元，增加10.36%。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9年预算数35.6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34.76万元增加了0.84万元，增加2.42%；
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34.07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33.27万元增加了0.8万元，增加了2.40%；
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19年预算数1.53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49万元增加了0.04万元，增加2.68%；

 （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0.00万元，2018年无预算数,无变化；

（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0.3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0.33万元增加了0.01万元，增加3.03%；

（3）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1.19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16增加0.03万元，增加2.59%。

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工资基数在增加。

 （三）卫生健康（类）2019年预算数18.7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8.30万元增加0.44万元，增长2.40%；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5.1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4.99万元增加0.12万元，增加2.40%；

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13.63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3.31万元，增加0.32万元，增加2.40%。

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工资基数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20.0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9.58万元增加了0.44万元，增加2.25%。

主要原因：工资增长导致公积金增长。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1.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6.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4.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我办车辆编制1台，实有车辆1台；公务接待费0.90万元。

2019年预算数与2018年预算数无变化。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90万元，执行数为0.34万元。其中：公务用运行费执行数0万元，公务接待费执行数0.34万元（接待6批次，35余人数），因公出国（境）费2018年年初无预算。

2018年，我单位较好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约法十章等方针政策，按照厉行节约原则，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控制接待人数和批次，严格落实公务车辆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车辆使用及维修各环节工作，切实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五、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填报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单位代码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  |  |  |

 六、2019年度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9年预算总收入320.44万元（含上年结转数14.63万元），收入主要为当年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19年预算总收入320.44万元（含上年结转数14.63万元），收入主要为当年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支出预算305.81万元，均为一般共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5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4.46万元减少0.08万元，减少0.55%。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业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均为统一政府后勤安排使用车辆，我办无公务用车车辆。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朗县委员会办公室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正在推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